

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包头市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储备项目（二批）、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一批）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委托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包头市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储备项目（二批）、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一批）设计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包头市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储备项目（二批）、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一批）设计。

2.2 招标编号：BTGD-2024-23。

2.3 招标内容：包头供电公司 2024 年包头市 1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建设改造储备项目（二批）、2025 年农村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工程（一批）设计，共划分 1 个标段，详见需求明细表。

2.4 招标金额：详见附件。

2.5 项目地点：包头市。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7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工程安全验收标准。

2.8 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9 设计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工程竣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投标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

3.1.4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5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6 投标单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 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 将查询结果截图。

3.1.7 投标人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 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 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投标人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 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投标人名单;

3.1.8 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修复企业名单除外。

3.1.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4)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 专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察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 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送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或(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招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2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1) 具体流程为: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招标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对应信息,并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同时提供专票信息】→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投标人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3 招标文件售价:0元/标段。

5. 投标报名资料:

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 （1）获取标书登记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营业执照）；
- （4）企业资质证书；
- （5）真实性承诺函（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
- （6）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注：A、上述要求是对投标人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招标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投标人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投标人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严禁上传与本项目无关资料，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6.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使用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

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报名是系统固定流程无法修改，投标人需系统上传资料，但代理公司不进行资料的审核，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不全或不清晰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 2025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呼得木林大街与青工南路交叉口往南 100 米处路西高新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院内白云飞地园区荣仕雅园中园 B 座 4F 开标室

9.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联】APP 进行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

文件将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0. 招标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缴纳, 收取标准如下:

预算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 代理服务费=按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取费结果*折扣率, 其中, 折扣率为 92.58%。

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账号如下:

户名: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包头青山支行

账号: 15001716677059666666

(2) 平台使用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每标段每家投标人需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3)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 如若中标,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 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 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 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nmgzyxt@126.com。

账号如下:

户名: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 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 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 凭此收据一年内, 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1楼12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 0472-6140115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项目负责人: 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 0472-6140115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网(<http://nmgcqjy.e-jy.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 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 刘阳

电话: 0472-3652017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正源信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包头市青山区万达广场写字楼A座1601室

联系人: 李政、李娟娟、任宣臣

联系电话: 0472-5199096

邮箱: nmgzyxt@126.com

监督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 薛晓慧

联系电话: 0472-3657652

包头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处受理范围：对包头供电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存在：

- 1、资格审查不公正、泄露招标信息、未按时反馈投标人质疑、未督办澄清事宜、未按规定收取和退还保证金的行为。
- 2、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